

殡仪馆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中央空调

采购合同

甲方：江口县龙塘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通盛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3月17日



殡仪馆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中央空调采购合同

合同号:2020-03-17

甲方(采购人):江口县龙塘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江口县龙堂殡仪馆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贵州通盛商贸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0 年 03 月 17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殡仪馆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中央空调采购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SCYS-2019-11)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款:3249303.00 元(大写:叁佰贰拾肆万玖仟叁佰零叁元整)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服务期
格力 GMV-680W/A1 多 联外机	1 套	255303	255303		
格力 GMV-730W/A1 多 联外机 26 匹	2 套	190000	380000		
格力 GMV-1565WM 多 联外机	3 套	180000	540000		
格力 GMV-1015WM 多 联外机	1 套	69800	69800		
格力 GMV-785W/A1 多 联外机	2 套	92000	184000		
格力 GMV-560W/A1 多 联外机 20 匹	2 套	60000	120000		
格力 GMV-N56PL/B 机	20 台	11500	230000		
格力 GMV-N45PL/B 机	31 台	15800	489800		
格力 GMV-N71PL/B 机	72 台	8800	633600		
格力 GMV-N63PL/B 机	51 台	6800	346800		
合计	185		3249303.00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上门服务

2.2 服务地点: 江口县龙堂殡仪馆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 格力空调主机 11 套, 格力空调内机 174 台, 清单附后。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合同总价 45%, 全部货物安装完毕支付合同总价 30%,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2% 的货物价款。余 3% 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一年支付。

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100% 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 余下的货款应于 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空调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空调调试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

7、完工时间及验收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全部完工。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 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 投产前的质量验收, 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 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按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甲方应将主电源电缆线接至主机位置，外机基础由甲方负责。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4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江口县龙塘殡葬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贵州通盛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年3月17日

签约日期：2020年3月17日